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前身为“遂宁市城市信用社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1年8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2016年12月变更为现名,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510900673528758Q。

本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号: B0317H25109000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彦, 注册地址: 遂宁市国开区明月路58号,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在四川省遂宁市、成都市、资阳市、绵阳市、德阳市、广安市等地设置了分支机构。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022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

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的到期投资。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信用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

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

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22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行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

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行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022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

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3	4.75
专用设备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0-5	19-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商 标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提示：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也可以选择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2022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 租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行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行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行继续按照与减

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行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行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二)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二十三)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托管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

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行执行上述准则对本行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所做的重分类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3,328,495.36
	债权投资	2,753,328,49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1,477,535.18
	其他债权投资	4,291,477,535.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0,537,5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0,537,575.00
(2) 以摊余成本重新计量适用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05,182.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567.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6,500.57
	债权投资	46,597,872.86
	其他债权投资	85,677,081.02
	其他资产	38,730,062.74
	应收利息	-223,287,268.06
	吸收存款	978,436,891.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2,898.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8,056.94
应付利息	-980,187,847.72	
(3) 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适用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87,467.34
	其他综合收益	-1,287,4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97,692.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7,692.83
(4) 以预期损失法重新估计并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10,074,502.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4,50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10,711.48
	债权投资	-2,667,152.67
	拆出资金	-18,830,488.35
	预计负债	-89,286.0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97,638.58
(5) 上述事项对递延税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2,42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571.46
	其他综合收益	-2,196,758.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96,237.4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行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行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 本行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本行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45,910,065.44
	租赁负债	40,578,054.92
	其他资产	-5,332,010.52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行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03,152,583.75	3,703,152,583.75			
存放同业款项	833,835,519.83	833,835,519.83			
拆出资金	1,003,402,992.94	984,572,504.59		-18,830,488.35	-18,830,488.35
应收款项	223,287,268.06			-223,287,268.06	-223,287,26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23,249,007.65	5,915,878,864.11		-7,370,143.54	-7,370,14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57,152,755.80	30,256,101,789.03		-1,050,966.77	-1,050,966.7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0,540,450.76	-4,260,537,575.00	60,002,875.76	4,320,540,450.76
债权投资		2,797,259,215.55	2,753,328,495.36	-43,930,720.19	2,797,259,215.55
其他债权投资		4,377,154,616.20	-4,291,477,535.18	85,677,081.02	4,377,154,61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0,537,575.00		-3,760,537,575.00		-3,760,537,5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1,477,535.18		-4,291,477,535.18		-4,291,477,535.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53,328,495.36		-2,753,328,495.36		-2,753,328,495.36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451,122,423.86	1,451,122,423.86			-
在建工程	63,981,780.64	63,981,780.64			-
使用权资产		45,910,065.44		45,910,065.44	45,910,065.44
无形资产	872,684.22	872,684.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63,059.55	213,145,484.29		7,482,424.74	7,482,424.74
其他资产	1,871,993,533.22	1,905,391,585.44		33,398,052.22	33,398,052.22
资产总计	56,843,057,215.06	56,868,919,567.71		25,862,352.65	25,862,352.65
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5,423,282.00	1,815,423,282.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2,590.15	2,040,647.09		1,138,056.94	1,138,056.94
拆入资金	1,215,000,000.00	1,215,00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3,778,995.55	5,024,391,894.51		612,898.96	612,898.96
吸收存款	38,591,496,854.72	39,569,933,746.54		978,436,891.82	978,436,891.82
应付职工薪酬	3,090,681.14	3,090,681.14		-	-
应交税费	218,696,547.13	218,696,547.13		-	-
应付款项	980,187,847.72			-980,187,847.72	-980,187,847.72
预计负债	-	89,286.08		89,286.08	89,286.08
应付债券	2,708,696,972.60	2,708,696,972.60		-	-
租赁负债		40,578,054.92		40,578,054.92	40,578,05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4,647.33	5,455,218.79		1,910,571.46	1,910,571.46
其他负债	832,542,099.76	832,542,099.76		-	-
负债合计	51,393,360,518.10	51,435,938,430.56		42,577,912.46	42,577,91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2,581,609.22	3,002,581,609.22			
资本公积	3,931,235.86	3,931,235.86			
其他综合收益	10,633,941.97	17,224,218.29		6,590,276.32	6,590,276.32
盈余公积	482,881,670.71	482,881,670.71			
一般风险准备	666,961,228.06	666,961,228.06			
未分配利润	1,282,707,011.14	1,259,401,175.01		-23,305,836.13	-23,305,836.13
股东权益合计	5,449,696,696.96	5,432,981,137.15		-16,715,559.81	-16,715,55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6,843,057,215.06	56,868,919,567.71		25,862,352.65	25,862,352.65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注）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注：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但不包括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本行无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3,529,612.38	74,747,916.6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540,972,543.93	2,246,340,355.97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857,773,204.37	1,373,997,311.1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190,000.00	8,067,000.00
合计	5,478,465,360.68	3,703,152,583.75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扣除。期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3.50%。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81,065,742.52	833,835,519.83
应计利息	28,374.15	
减：损失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81,094,116.67	833,835,519.83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8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39,002,992.94	339,002,992.94
应计利息		
减：损失准备	339,002,992.94	135,60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003,402,992.94

(四) 应收款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28,471,522.00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515,180.20
应收债券利息	183,580,136.8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0,567.94
应收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8,979,861.11
合计	223,287,268.06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	3,268,950,000.00	3,797,534,101.09
票据		1,297,714,906.56
同业存单	696,000,000.00	828,000,000.00
应计利息	1,071,288.91	
减：损失准备	5,755,33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960,265,957.48	5,923,249,007.65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37,227,956,099.29	24,135,479,929.71
贷款及垫款	37,227,956,099.29	24,135,479,929.71
个人贷款	1,903,670,844.15	1,687,305,978.02
个人住房贷款	347,929,055.20	372,601,690.17
个人消费贷款	102,531,365.97	165,790,593.32
个体经营贷款	946,934,478.78	964,845,595.85
其他	506,275,944.20	184,068,098.68
小计	39,131,626,943.44	25,822,785,907.7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840,945,441.79	5,427,255,235.02
应计利息	93,658,258.15	
合计	42,066,230,643.38	31,250,041,142.7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1,411,273,448.21	992,888,386.9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654,957,195.17	30,257,152,755.80

2、 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40,869,968,903.41	452,319,139.90	650,284,341.92	41,972,572,385.23
损失准备	742,632,535.81	180,927,655.96	487,713,256.44	1,411,273,448.21
账面价值	40,127,336,367.60	271,391,483.94	162,571,085.48	40,561,298,937.02

(2)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1,551,514.09	163,811,682.97	447,525,189.89	992,888,386.9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29,744,496.47	-72,946,827.84	10,367,750.25	-192,323,574.06
--转入第一阶段	19,973,530.85			19,973,530.85
--转入第二阶段	-129,744,496.47	4,274,319.51		-125,470,176.96
--转入第三阶段		-77,221,147.35	10,367,750.25	-66,853,397.10
本期计提	490,825,518.19	87,880,111.62	192,244,166.75	770,949,796.56
本期转回		-2,182,689.21	76,227,741.66	74,045,052.4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76,227,741.66	76,227,741.66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2,182,689.21		-2,182,689.21
本期核销			86,196,108.79	86,196,108.79
期末余额	742,632,535.81	180,927,655.96	487,713,256.44	1,411,273,448.22

(七) 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30,598,568.22
金融债券	506,401,205.07
企业债券	171,931,973.43
小计	708,931,746.72

类别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595,849,390.96
其他	2,101,763,333.33
资管和信托计划	2,503,401,959.81
合计	5,909,946,430.82

2、 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116,880,000.00
金融债券	10,169,074.46
企业债券	1,020,330,317.41
小计	1,147,379,391.87
同业存单	875,998,300.00
应计利息	39,511,363.40
减：减值准备	6,602,311.95
合计	2,056,286,743.32

3、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债券	508,251,491.85
金融债券	3,666,296,060.76
企业债券	1,587,065,702.91
小计	5,761,613,255.52
同业存单	292,833,400.00
应计利息	123,084,875.35
合计	6,177,531,530.87

4、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年末余额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520,936.99
减：减值准备	520,936.99
合计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30,491,250.00
金融债券	670,517,726.00
企业债券	378,541,999.00
同业存单	580,986,600.00
其他	2,100,000,000.00
合计	3,760,537,575.00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266,507,486.42
金融债券	2,031,827,401.56
企业债券	1,696,979,195.14
同业存单	296,163,452.0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520,93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20,936.99
合计	4,291,477,535.18

7、持有至到期投资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324,868,002.23
金融债券	1,141,884,731.49
企业债券	1,286,575,761.64
合计	2,753,328,495.36

8、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信托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减：应收款类投资损失准备	
应收款类投资账面价值	500,000,000.00

本公司投资或受让的信托收益权及资管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收益权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32,023,833.27	54,704,408.98	10,164,330.12	52,110,250.47	1,649,002,82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88,840.91	28,595,542.88	3,496,451.89	2,468,795.80	62,749,63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089.00		209,946.00	867,035.00
(4) 期末余额	1,560,212,674.18	82,642,862.86	13,660,782.01	54,369,100.27	1,710,885,419.32
2. 累计折旧					-
(1) 上年年末余额	88,740,522.86	52,576,763.40	8,569,267.07	47,993,845.65	197,880,39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48,389.32	3,539,400.01	587,022.42	2,138,669.45	36,913,48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089.00		209,946.00	867,035.00
(4) 期末余额	119,388,912.18	55,459,074.41	9,156,289.49	49,922,569.10	233,926,845.18
3. 减值准备					-
4. 账面价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43,283,310.41	2,127,645.58	1,595,063.05	4,116,404.82	1,451,122,423.86
(2) 期末余额	1,440,823,762.00	27,183,788.45	4,504,492.52	4,446,531.17	1,476,958,574.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都已办妥产权证书。

(九) 在建工程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购买房屋	63,981,780.64	117,227.09		64,099,007.73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原值		45,910,065.44	4,052,181.89		49,962,247.33
累计摊销			10,557,405.52		10,557,405.52
使用权资产净值		45,910,065.44	-6,505,223.63		39,404,841.81

使用权资产均为租入房屋建筑物。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商标原值	1,415,094.34			1,415,094.34
累计摊销额	542,410.12	141,503.76		683,913.88
减：减值准备				-
商标账面价值	872,684.22	-141,503.76	-	731,180.4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变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利润	计入权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91,547,724.36	247,886,931.09	668,661,600.47	167,165,400.12	80,721,530.9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996,669.00	4,249,167.25	15,881,098.21	3,970,274.55	278,892.70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1,360,636.32	87,840,159.09	165,208,352.50	41,302,088.13	46,538,070.9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739,695.50	684,923.88	1,454,132.53	363,533.13	321,390.75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75,964.43	43,991.11	89,286.08	22,321.52	21,669.59	
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1,431,547.48	357,886.87	1,287,467.34	321,866.84		36,020.03
合计	1,364,252,237.09	341,063,059.29	852,581,937.13	213,145,484.29	127,881,554.97	36,020.03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变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利润	计入权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668,661,600.47	167,165,400.12	668,661,600.47	167,165,400.12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881,098.21	3,970,274.55	15,881,098.21	3,970,274.55	-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5,208,352.50	41,302,088.13	135,600,000.00	33,900,000.00	7,402,088.1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454,132.53	363,533.13	1,454,132.53	363,533.13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89,286.08	22,321.52			22,321.52	
贴现公允价值变动	1,287,467.34	321,866.84			321,866.84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变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利润	计入权益
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55,407.00	263,851.75	-263,851.75	
合计	668,661,600.47	167,165,400.12	668,661,600.47	167,165,400.12		

3、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变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利润	计入权益
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9,774,286.18	17,443,571.55	20,057,541.80	5,014,385.46	75,341.12	12,353,844.97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变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利润	计入权益
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0,057,541.80	5,014,385.46	14,178,589.32	3,544,647.33	1,469,738.13	

(十三)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5,602,892.17	375,095,735.37
长期待摊费用	116,450,566.46	112,991,924.66
抵债资产	547,823,604.62	638,454,241.49
委托贷款	557,461,689.19	660,532,253.97
应收利息	6,925,357.77	
预付账款	38,041,047.33	59,583,499.75
清算资金往来	10,906,923.59	25,335,877.98
合计	1,473,212,081.13	1,871,993,533.22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	年初余额	计提/转回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核销/转回	收回以前核销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81,098.21	-	15,881,098.21	1,115,570.79				16,996,669.0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35,600,000.00	18,830,488.35	154,430,488.35	184,572,504.59				339,002,99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10,711.48	8,110,711.48	-2,355,380.05				5,755,331.43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89,286.08	89,286.08	86,678.35				175,964.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92,888,386.95	-	992,888,386.95	299,742,759.02	-2,182,689.21	-40,231,871.37	76,227,741.66	1,411,273,448.21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013,296.61	7,013,296.61	-3,654,389.17				3,358,907.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061,205.82	3,061,205.82	-138,683.08				2,922,522.7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67,152.67	2,667,152.67	3,935,159.28				6,602,311.95
其他权益工具减值		520,936.99	520,936.99					520,936.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454,132.53	-	1,454,132.53	1,285,562.97				2,739,69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20,936.99	-520,936.99						-
合计	1,146,344,554.68		1,186,116,695.69	484,589,782.70	-2,182,689.21	-40,231,871.37	76,227,741.66	1,789,348,780.63

其中负数表示减值准备的减少。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借款	2,726,254,780.00	1,815,423,282.00
应计利息	745,329.44	
合计	2,727,000,109.44	1,815,423,282.00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存款	90,362,626.21	902,590.15
应计利息	1,326,917.66	
合计	91,689,543.87	902,590.15

(十七) 拆入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同业	1,854,000,000.00	1,215,000,000.00
应计利息	23,206,194.46	
合计	1,877,206,194.46	1,215,000,000.00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2,011,800,000.00	2,941,600,000.00
票据		1,293,578,995.55
同业存单		788,600,000.00
应计利息	270,342.09	
合计	2,012,070,342.09	5,023,778,995.55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对公存款	8,968,980,470.51	8,461,800,490.34
活期储蓄存款	4,415,629,688.74	4,254,429,890.08
定期对公存款	9,248,222,176.16	4,139,428,698.69
定期储蓄存款	22,829,238,934.27	18,652,320,340.95
保证金存款	3,413,470,184.52	3,070,703,613.49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存款	2,406,912.62	12,813,821.17
小计:	48,877,948,366.82	38,591,496,854.72
应计利息	1,202,546,244.80	
合计	50,080,494,611.62	38,591,496,854.7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50,367.57	264,181,435.75	230,686,113.21	35,845,690.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0,313.57	23,421,799.02	21,448,578.34	2,713,534.25
合计	3,090,681.14	287,603,234.77	252,134,691.55	38,559,224.3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793.54	209,323,671.39	178,423,671.39	31,221,793.54
(2) 职工福利费		15,359,210.08	15,359,210.08	-
(3) 社会保险费	268,660.02	11,282,523.85	10,066,744.16	1,484,439.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7,257.15	11,018,602.49	9,863,634.91	1,282,224.73
工伤保险费	3,843.26	258,973.92	198,161.81	64,655.37
生育保险费	137,559.61	4,947.44	4,947.44	137,559.61
(4) 住房公积金	444,333.60	17,192,993.51	16,498,224.04	1,139,103.0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5,580.41	4,644,170.23	3,959,396.85	2,000,353.79
(6) 外包劳务		6,378,866.69	6,378,866.69	-
合计	2,350,367.57	264,181,435.75	230,686,113.21	35,845,690.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84,663.98	22,574,458.57	20,648,078.37	2,611,044.18
失业保险费	55,649.59	847,340.45	800,499.97	102,490.07
合计	740,313.57	23,421,799.02	21,448,578.34	2,713,534.2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8,184,405.33	188,353,425.01
营业税	1,640,933.17	1,640,93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728.65
教育费附加		817,659.81
房产税	926.10	926.20
代付利息税	2,685,544.85	1,613,167.50
其他	62,125.01	62,125.01
应交增值税	29,727,472.33	26,129,581.78
合计	362,301,406.79	218,696,547.13

(二十二) 应付款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978,436,891.8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612,898.96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1,138,056.94
合计	980,187,847.72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175,964.43

(二十四)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3,670,684,990.49	2,708,696,972.60

同业存单都是贴现类型。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租赁房屋	34,227,384.57

(二十六) 其他负债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3,109,054.69	3,109,054.69
其他应付款	302,529,929.58	168,850,836.35
代理业务负债	557,461,689.19	660,582,208.72
合计	863,100,673.46	832,542,099.76

代理业务负债即委托贷款。

(二十七) 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家股	276,733,843.31	276,733,843.31
法人股	2,725,847,765.91	2,725,847,765.91
合计	3,002,581,609.22	3,002,581,609.22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931,235.86		3,931,235.86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调整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33,941.97	-10,633,941.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33,941.97	10,633,941.97	49,415,379.88	12,353,844.97	37,061,534.91	47,695,476.88
其他债权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295,904.36	2,295,904.36	-138,683.08	-34,670.77	-104,012.31	2,191,892.05
贷款-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5,600.50	-965,600.50	-144,080.14	-36,020.04	-108,060.11	-1,073,660.61
贷款-贴现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5,259,972.46	5,259,972.46	-3,654,389.17	-913,597.29	-2,740,791.88	2,519,180.58
合计	10,633,941.97	6,590,276.32	17,224,218.29	45,478,227.49	11,369,556.87	34,108,670.62	51,332,886.91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2,881,670.71	67,113,281.37		549,994,952.08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66,961,228.06	666,961,228.06
本期提取	159,663,764.08	
年末余额	826,624,992.14	666,961,228.06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报告期末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5%。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2,707,011.14	996,421,150.8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23,305,836.1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9,401,175.01	996,421,150.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132,813.68	518,267,507.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13,281.37	51,826,750.76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9,663,764.0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154,896.55
年末余额	1,703,756,943.24	1,282,707,011.14

(三十三) 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3,071,666,369.30	1,972,908,063.64
—存放同业	4,706,877.36	3,819,112.76
—存放中央银行	42,498,539.27	40,522,844.79
—拆出资金	3,943,750.00	18,643,88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07,931.85	56,833,285.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62,415,465.08	1,853,088,931.99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360,893,805.74	
利息支出	1,352,257,644.30	1,034,795,616.27
—同业存放	1,329,263.86	271,75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490,939.12	32,773,982.11
—拆入资金	45,430,573.65	40,074,525.36
—吸收存款	1,113,596,979.02	907,720,13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952,535.20	25,791,980.85
—发行债券	126,281,197.89	27,395,772.34
—债务工具利息支出	176,155.56	767,461.71
利息净收入	1,719,408,725.00	938,112,447.3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97,740.69	10,951,318.3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390,940.39	8,301,450.8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260,297.97	2,500,981.21
其他	1,046,502.33	148,886.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458,117.34	43,068,215.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760,376.65	-32,116,897.07

3、 投资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80,606.90	14,838,93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9,351,852.63	90,092,432.63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75,160.51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261,07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5,277,383.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收益		24,865,261.34
同业存单处置收益		15,14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1,731,10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收益		140,965,914.80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4,666,012.47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15,386,549.41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3,300,990.00	
其他投资收益	83,035,928.51	
理财收益		40,963.77
合计	274,871,932.64	467,879,693.33

4、 其他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8,312,770.39	3,532,190.89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301,364.50	1,156,823.00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金收入	5,261,833.85	6,451,595.09
其他	52,031.47	65,360.43
合计	5,313,865.32	6,516,955.52

(三十四) 营业支出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建税	10,131,243.27	7,381,320.27
教育费附加	4,472,484.20	3,309,24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1,656.16	2,165,153.15
印花税	582,041.80	562,965.40
残保金	5,054,543.77	
房产税	15,125,689.18	14,118,177.92
土地使用税	491,362.21	590,221.96
其他税金	646,583.53	618,739.38
合计	39,485,604.12	28,745,821.46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业务宣传费	20,777,387.19	13,457,667.61
业务招待费	12,191,658.48	8,324,504.41
电子设备运转费	9,367,789.62	7,695,874.34
安全防卫费	15,795,850.13	14,768,418.18
员工费用	287,603,234.77	215,088,180.73
租赁及物管费	19,725,806.75	9,351,676.85
折旧及摊销费用	75,070,767.85	70,862,317.35
其他费用	85,705,770.62	65,756,814.10
合计	526,238,265.41	405,305,453.57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年末余额
信用承诺减值损失	86,67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55,380.0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84,572,504.5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99,742,759.02
贴现资产减值损失	-3,654,389.1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5,159.2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8,683.0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115,570.79
合计	483,304,219.73

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285,562.97	
坏账损失准备		15,148,923.21
贷款损失准备		108,843,623.16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		125,600,000.00
合计	1,285,562.97	249,592,546.37

5、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服务费	3,516,987.95	5,779,435.01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868,706.39	487,203.75	868,706.39
抵债资产收益	3,947,930.40		3,947,930.40
其他收入	100.00	740,662.24	100.00
合计	4,816,736.79	1,227,865.99	4,816,736.79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1,555,000.00	3,054,000.00	11,555,000.00
罚没支出	18,436.29	315,680.16	18,436.29
其他支出	75,968.47	2,384.92	75,968.47
合计	11,649,404.76	3,372,065.08	11,649,404.76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055,500.49	210,458,74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276,648.91	-43,530,934.77
合计	256,778,851.58	166,927,814.63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671,132,813.68	518,267,507.64
加：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484,589,782.70	249,592,546.37
固定资产折旧	36,913,481.20	18,936,416.89
无形资产摊销	141,503.76	141,503.76
使用权资产摊销及确认的融资费	15,106,678.4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68,946.25	51,784,396.7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47,930.40	8,132,32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95,795.12	-1,156,823.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6,281,197.89	27,395,772.34
投资损失	-274,871,932.64	-467,879,69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7,917,575.00	-43,530,93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87,712,442.56	-5,804,556,15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74,908,114.28	4,677,223,004.90
汇兑损益	-532,261.59	145,5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64,580.90	-765,504,622.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库存现金	73,529,612.38	74,747,916.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7,773,204.37	1,373,997,311.11
合同期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281,065,742.52	500,000,000.00
合同期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	3,964,950,000.00	5,923,249,007.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318,559.27	7,871,994,235.43

六、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并承担对本行的金融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是金融风险的管理部门。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本行的行长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金融风险具体管理职责。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信用承诺业务，如承兑汇票、保函等。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开出保函、承兑汇票等。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本行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按指引要求，本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参考指引将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

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资产质量分类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相关办法执行，在总行及分支机构均设置有五级分类管理岗，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按照“定期认定、适时调整”原则，对资产风险情况进行清理，及时做好风险分类工作。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行的资产安全性。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债券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交易对手风险，调整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2、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行对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i)信贷发起及评估；(ii)信贷评审及审批；(iii)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除以足额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之外，国内的公司、零售客户授信由申报机构发起，按授信权限逐级审批。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现有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适时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②债券投资

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专门制订了抵质押品相关管理办法，上述办法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比例。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比例，并由具体经办机构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需要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了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在协议期内本行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

3、信贷资产准备金计提政策

参见本附注“三、（九）6. 金融资产减值”。

4、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4,935,748.3
存放同业款项	281,094,116.67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0,265,957.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54,957,195.1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9,946,430.82
债权投资	2,056,286,743.32
其他债权投资	6,177,531,530.87
其他资产	1,885,044,275.78
小计	64,658,452,896.20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	1,812,965,891.07
合计	66,471,418,787.27

5、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①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四川地区	41,972,572,385.23	100.00	31,250,041,142.75	100.00

②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22,369,491.00	1.24	393,102,618.51	1.26
采矿业			180,000,000.00	0.58
制造业	492,457,861.40	1.17	508,141,757.77	1.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5,900,000.00	1.40	509,900,000.00	1.63
建筑业	2,885,292,319.00	6.87	2,703,330,317.74	8.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5,000,000.00	0.56	195,000,000.00	0.6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000,000.00	0.05	59,000,000.00	0.19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26,703,941,026.56	63.62	13,747,640,823.09	43.99
住宿和餐饮业	56,584,575.33	0.13	93,120,465.31	0.30
房地产	2,792,056,838.00	6.65	2,200,206,009.07	7.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1,224,998.00	4.01	1,736,937,938.22	5.5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89,500,000.00	0.21	29,500,000.00	0.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897,000,000.00	2.14	1,486,700,000.00	4.7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4,679,000.00	0.06	19,500,000.00	0.06
教育	190,000,000.00	0.45	180,000,000.00	0.5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0,000,000.00	0.12	64,600,000.00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990.00	0.01	28,800,000.00	0.09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37,227,956,099.29	88.70	24,135,479,929.71	77.23
贴现票据	2,840,945,441.79	6.77	5,427,255,235.02	17.37
个人贷款	1,903,670,844.15	4.54	1,687,305,978.02	5.40
合计	41,972,572,385.23	100.00	31,250,041,142.75	100.00

③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3,587,851,926.44	8.55	5,644,847,831.48	18.06
保证贷款	23,017,062,013.68	54.84	15,930,445,720.43	50.98
附担保物贷款	15,367,658,445.11	36.61	9,674,747,590.84	30.96
其中：抵押贷款	11,862,244,334.37	28.26	8,074,097,032.15	25.84
质押贷款	3,505,414,110.74	8.35	1,600,650,558.69	5.12
合计	41,972,572,385.23	100.00	31,250,041,142.75	100.00

(2) 逾期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23,779.32	3,670,943.32	7,427,958.25	18,042,629.61	34,265,310.50
保证贷款	231,589,311.82	28,845,006.54	35,868,470.29	95,381,053.92	391,683,842.57
附担保物贷款	208,811,841.82	32,368,502.12	318,287,121.39	109,289,630.44	668,757,095.77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其中: 抵押贷款	58,819,523.28	32,368,502.12	315,833,350.28	103,321,609.35	510,342,985.03
质押贷款	149,992,318.54	-	2,453,771.11	5,968,021.09	158,414,110.74
合计	445,524,932.96	64,884,451.98	361,583,549.93	222,713,313.97	1,094,706,248.84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9,579,007.71	530,512.14	13,570,391.68	10,801,528.56	64,481,440.09
保证贷款	180,640,375.86	200,000.00	59,172,847.05	47,941,783.64	287,955,006.55
附担保物贷款	701,566,324.04	253,759,690.00	127,785,901.58	55,871,601.98	1,138,983,517.60
其中: 抵押贷款	700,883,786.44	253,759,690.00	121,817,880.49	55,871,601.98	1,132,332,958.91
质押贷款	682,537.60	-	5,968,021.09	-	6,650,558.69
合计	921,785,707.61	254,490,202.14	200,529,140.31	114,614,914.18	1,491,419,964.24

6、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十三)其他资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审批和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

本行经营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运营中心、公司业务运营中心、零售业务运营中心为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实施。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备付金存量标准和最低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等）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流动性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授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同业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业务部门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

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因此本行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的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等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要求。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表外风险敞口的处理方法相似。

本公司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0,945,441.79		2,840,945,44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2,588,666.87	4,097,357,763.95	5,909,946,430.82
其他债权投资		6,177,531,530.87		6,177,531,530.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31,065,639.53	4,097,357,763.95	14,928,423,40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除贴现外）

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吸收存款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人民币元股）：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数	持股比%	持股数	持股比%
四川城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8,033,546.48	14.92	448,033,546.48	14.92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372,009,896.99	12.39	372,009,896.99	12.39
遂宁市富邦产业有限公司	344,015,352.64	11.46	344,015,352.64	11.46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2,482,400.00	7.41	222,482,400.00	7.41
射洪银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827,021.44	6.76	202,827,021.44	6.76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数	持股比%	持股数	持股比%
四川远东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25,529.54	6.71	201,425,529.54	6.71
四川正典电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73,604,618.59	5.78	173,604,618.59	5.78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516,575.53	5.71	171,516,575.53	5.71
四川圣道贸易有限公司(注)	149,158,068.13	4.97	149,158,068.13	4.97
四川鼎富贸易有限公司(注)	148,098,044.37	4.93	148,098,044.37	4.93
四川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47,519,707.37	4.91	147,519,707.37	4.91

注：四川圣道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鼎富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虽持本行股份未达到 5% 及 5% 以上，但因该三家公司均向本行委派监事，故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城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
四川本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中乾融理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沱牌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坦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射洪沱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富邦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
四川远东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
四川坦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洪新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射洪市农业投资公司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射洪银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
射洪兴盛旅游投资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射洪市子昂故里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乾生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冠利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天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易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中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云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鼎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正典电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
成都易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
遂宁市富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财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天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圣莲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遂州通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富国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表决权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圣道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下的股份并向本行委派监事
四川鼎富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下的股份并向本行委派监事
四川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下的股份并向本行委派监事

(二) 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遂宁发展资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遂宁建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射洪市欣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0	200,000,000.00
四川来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195,000,000.00
四川大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四川洪新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190,000,000.00
射洪市鑫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射洪市欣置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鼎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四川鼎富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遂宁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四川圣道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射洪市河东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遂宁发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云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四川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遂宁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遂宁冠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遂宁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332,623.99	105,496,509.94
四川蜀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8,000,000.00
射洪银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川射洪子昂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射洪市欣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射洪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射洪市景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射洪金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正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射洪风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射洪市宏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射洪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射洪市金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射洪市洪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射洪日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射洪市安途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遂宁遂州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安居机场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四川正典电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四川天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88,666,666.59
坦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00
遂宁贵友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遂宁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遂宁富元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遂宁乾生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四川正合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	9,800,000.00
遂宁千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9,800,000.00
成都共度贸易有限公司	-	9,700,000.00
成都正恬贸易有限公司	-	9,500,000.00
射洪县河东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遂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100,000,000.00
遂宁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四川本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市富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遂宁市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8,301,110.41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总计	4,272,832,623.99	3,553,764,286.9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18%	11.37%
关联方利息收入	336,893,989.77	276,013,197.5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2.15%	16.44%

2、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发生额	同类交易占比	余额/发生额	同类交易占比
吸收存款	1,017,027,125.59	2.03%	105,590,854.68	0.27%
关联方利息支出	3,647,374.53	0.33%	2,043,544.37	0.23%

九、承诺、或有事项和表外事项

(一) 表外事项

信贷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87,885,317.08	4,399,334,143.58
开出保函	320,069,901.62	31,879,472.83
合计	8,607,955,218.70	4,431,213,616.41

(二)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无以本行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无由此导致的预计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67笔，涉及金额9,017.79万元。其中已判决60笔，涉及金额8,355.26万元；未判决7笔，涉及金额662.53万元。

2、抵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和支小再贷款债券质押交易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0
债权投资	15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459,600,000.00
合计	4,094,600,000.00

3、 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本行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